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旅行津貼)

(二零一三年六月修訂本)

【注意： 請參閱夾附的“申請葵青區議會旅行津貼須知”。填妥的申請表須於活動舉行前八個星期(但不應多於十二個星期)連同團體的註冊文件副本送交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區辦事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申請團體資料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文及英文名稱)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文及英文名稱)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文或英文地址)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文或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傳真)
(6) 團體註冊/成立資料*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_____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_____(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其他(請註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一二年七月修訂本

(7)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即團體最高負責人) ^{註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2} ☐ 為團體的獲授權人(請前往第8項)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註1: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葵青區議會規定，獲授權人須為團體的最高負責人，而該名最高負責人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註2: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8) 服務宗旨	
(9) 服務對象	
(10) 會員資料	本區 _____ 人 非本區 _____ 人 每名會員年費 _____ 元
(11) 經常費用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12) 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 協辦團體的資料(如適用)

(1) 協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職位： 傳真：
(2)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需要協辦團體的原因		

(三)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2) 活動性質*	☐ 文化藝術 ☐ 文娛康樂體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健康及衛生 ☐ 防火	☐ 滅罪及防貪 ☐ 樓宇管理 ☐ 社會服務 ☐ 地區行政 ☐ 教育 ☐ 圖書館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公民教育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4) 內容/推行方法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長者 ☐ 青少年/學生 ☐ 殘疾人士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婦女 ☐ 綜援家庭 ☐ 單親家庭	☐ 少數族裔 ☐ 屋苑/大廈住戶 ☐ 其他：(請註明)
(7) 策劃/籌備期：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一二年七月修訂本

(8) 舉辦日期:	
(9) 舉辦時間	由上午/下午 時 分 至 上午/下午 時 分
(10) 舉辦地點	
(11)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公開售票和派票 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i>(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i>	(日期) (時間) (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必須填寫)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人 ☐ 觀眾 _____人 ☐ 參加者 _____人 ☐ 義工 _____人 ☐ 嘉賓 _____人 ☐ 其他 _____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四) 財政預算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租賃旅遊車供旅遊、參觀等活動							
2.	租賃船隻供旅遊船河活動							
3.	宿營費用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額：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四)部第(1)(d)欄的總數)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元 x = 元)	
4.	贊助和捐贈 ^{註3}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註3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五)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4)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獲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五)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如有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有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illegible]

(六)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向公眾查閱以及公布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一)(8)項相同)

先生/女士/小姐[#]

姓名：

日期：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一)(8)項相同)

先生/女士/小姐[#]

姓名：

日期：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七)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八) 過去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記錄(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過去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評估報告記錄如下： ☐ 沒有“不滿意”的評估項目 ☐ 有“不滿意”的評估項目，有關的評估報告已夾附在申請表內，而審核工作小組就其評估報告評議的結果如下： ☐ 不適用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或未有提交評估報告)
-----------------------	--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十)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4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一二年七月修訂本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收集的個人資料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負責人員職銜)

葵青民政事務處

2494 4508

(電話號碼)